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917,383.44	561,266,688.35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3,718.79	-40,546,764.16	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2,829.29	-48,528,099.73	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21,977.31	44,341,186.03	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2744	7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2721	7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4.83%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4,750,958.36	2,101,842,407.29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138,971.41	769,306,957.57	8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2.69%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5,741,192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9.63%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6,664,19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9.50%	16,552,934	12,414,700	不适用	
汤平	境内自然人	6.27%	10,924,137		不适用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6,239,600	6,239,600	不适用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5,492,104	5,492,104	不适用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1.19%	2,079,866	2,079,866	不适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望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678,452	1,678,452	不适用	
欧阳振宇	境内自然人	0.82%	1,431,300		不适用	
杨一斌	境内自然人	0.82%	1,427,076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24日。 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欧阳振宇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1,300股。 2、公司股东杨一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4,97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13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97,504股，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2025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237.3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46.18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保证金等45.38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建设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1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00.90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8,346.0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494.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4,484.38万元(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75.3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7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145.80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55.10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已销户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合计					38,840.00	200.90	注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2.95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0.1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5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4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009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2,950.00	2,004.81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支行	8111301011700931751		0.00	700.61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支行	8111301011700933725		0.00	1,658.78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1868		0.00	2.38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22187401443		0.00	524.22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006688		0.00	603.34	
7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89900220410008		0.00	0.00	
合计					62,950.00	5,494.14	注

注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9,000.00万元尚未到期，未包含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中。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6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9.7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0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度手续费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90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194.71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否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否	-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6月5日	--	否	-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 0)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否	-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否	-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否	-
合计			49,000.00	-	-	-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9,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将继续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1-6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0.00	22,539.39	98.00%	2023/6/30	28,654.64	是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92.98	103.10%	2023/6/30	1,433.04	是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84.05	104.2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0.00	38,560.67	-	-	30,087.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含待支付款项194.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90万元(即待支付款项194.71万元及利息)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194.71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等，剩余部分(即利息)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5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0.00	0.00	0.00%	2026/5/31	不适用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55.08	18,055.08	8,346.06	8,346.06	46.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62,755.08	62,755.08	8,346.06	8,346.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9,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将继续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1.92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5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51C018962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置换计划

截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47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9.47	29.47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29.47	29.4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4月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72.4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一并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1.92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1.92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51C018962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星云股份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5年4月2日止星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51C01896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